

厦门市湖里区建设局关于拟撤销部分 安管人员数量配备不足施工企业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示

各相关企业：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督促施工企业限期整改补充安管人员的通知》（闽建许函〔2023〕137号）文件要求，省住建厅对全省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安管人员数量进行了动态核查，发现部分施工企业安管人员数量不满足法定要求。

经多轮督促整改，截至2024年5月7日，湖里区仍有217家施工企业（详见附件）安管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未整改到位。现予以公示，公示期（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21日）满后，区建设局将依法撤销上述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示期间，有疑义的相关企业请与区建设局联系（联系电话：5720328），按要求提供佐证资料进行核实。

特此通知。

附件：湖里区安管人员不满足要求的施工企业名单

厦门市湖里区建设局

2024年5月8日